

政府公報

康德五年七月二十五日 星期一(月曜日)

廳 令

首都警察廳令第八號

茲制定生皮處理業取締規則如左

康德五年七月二日

警察總監 于 鏡 潤

生皮處理業取締規則

第一條 本令所稱之生皮處理業係謂對於生獸皮之加工或以貯藏爲業者

第二條 欲爲生皮處理營業(以下簡稱營業)者須具左記事項呈報警察總監受領許可在受領許可後欲變更第三款第六款之事項或擬改築增築建築物時亦同

一本籍、住所、姓名、生年月日(爲法人者其名稱、事務所所在地、代表者之住所姓名及定章之抄件)

二 處理業之種別並處理獸皮之種別
三 處理場所
四 處理場周圍五百米以內之略圖
五 處理場之地基、面積及建築物之配置圖

六 處理場之構造方法書及圖面

七 竣工日期

第三條 處理場之工程完竣時須呈報警察總監受領使用認可

第四條 處理場有合於左記各款地域之一者不得設置但因土地之狀況或特別之施設及營業情形於衛生上認爲無障礙時不在此限

第五條 處理場之構造設備須依左記各款但因土地之狀況或營業之情形於衛生上認爲無障礙時不在此限

第六條 生皮取扱業取締規則
第一條 本令ニ於テ生皮取扱業ト稱スルハ生獸皮ノ加工又ハ貯藏取扱ヲ業トスル者ヲ謂フ

第七條 生皮取扱營業(以下單ニ營業ト稱ス)ヲ爲サン・トスル者ハ左ノ事項ヲ具シ警察總監ニ願出デ許可ヲ受クベシ
許可ヲ受ケタル後第三號第六號ノ事項ヲ變更シ又ハ建物ノ改築增築ヲ爲サン・トスルトキ亦同ジ

第八條 取扱場ノ構造設備ハ左ノ各號ニ依ルベシ但シ土地ノ狀況又ハ業態ニ因リ衛生上支障ナシト認ムルトキハ此ノ限ニ在ラズ

第九條 取扱場ノ周圍ニハ外部ヨリ看透シ得ザル様設備スルコト
第十條 地盤ハ不滲透質材料ヲ以テ築造シ適當ノ勾配ヲ附シ污水溜ニ通ズル溝渠ヲ設クルコト

第十一條 取扱場周圍五百米以内ノ見取圖
第十二條 取扱場ノ敷地、面積及建物ノ配置

第十三條 取扱場ノ構造仕様書及圖面

第十四條 取扱場ノ竣工期日

第十五條 取扱場ノ工事竣工シタルトキハ警察總監ニ届出デ使用認可ヲ受クベシ

廳 令

首都警察廳令第八號

茲ニ生皮取扱業取締規則ヲ左ノ通制定ス

康德五年七月二日

警察總監 于 鏡 潤

生皮取扱業取締規則

第一條 本令ニ於テ生皮取扱業ト稱スルハ生獸皮ノ加工又ハ貯藏取扱ヲ業トスル者ヲ謂フ

第二條 取扱場ハ左ノ各號ノニ該當スル地域ニ設置スルコトヲ得ズ但シ土地ノ狀況又ハ特別ノ施設若ハ業態ニ因リ

衛生上支障ナシト認ムルトキハ此ノ限ニ在ラズ

第三條 取扱場ノ周圍ニハ外部ヨリ看透シ得ザル様設備スルコト

第四條 地盤ハ不滲透質材料ヲ以テ築造シ適當ノ勾配ヲ附シ污水溜ニ通ズル溝渠ヲ設クルコト

第五條 取扱場周圍五百米以内ノ見取圖
第六條 取扱場ノ敷地、面積及建物ノ配置

第七條 取扱場ノ構造仕様書及圖面

第八條 取扱場ノ竣工期日

第九條 取扱場ノ工事竣工シタルトキハ

第十條 貯藏所ハ不滲透質材料ヲ以テ築造シ臭氣ノ發散ヲ防止スルニ足ルベキ

第十一條 污水溜ハ不滲透質材料ヲ以テ築造シ臭氣ノ發散ヲ防止スルニ足ルベキ

第十二條 設備ヲ爲スコト

第十三條 警察總監ニ届出デ使用認可ヲ受クベシ

目次
●首都警察廳令 生皮處理業取締規則
●交通部佈告 公署用無線電信設施承認
●郵政總局 哈爾濱稅關
●外國貨幣折合率

●哈爾濱稅關
●廢止關稅通路
●廢止通關場

爲於冬季結冰期間不生障礙之設備

可或命其停止業務

七 在加工場須設適當之臭氣排洩孔而爲臭氣由地盤上面騰起高至十米以上時使其發散之設備

一 違反本令或基於本令之命令其情狀重大者時

二 適三箇月以上所在不明時

三 受禁治產準禁治產之宣告或被取消法定代理人之承諾時

四 認爲於衛生上有危害之虞時

五 處理場須常保持清潔

六 原料之晾曬不得於處理場外爲之

七 處理場爲防止驅除蚊蠅之發生須撒布藥劑或爲其他適當之施設

八 處理場爲防止驅除蚊蠅之發生須撒布藥劑或爲其他適當之施設

九 處理場須常保持清潔

十 處理場須常保持清潔

十一 處理場須常保持清潔

十二 處理場須常保持清潔

十三 處理場須常保持清潔

十四 處理場須常保持清潔

十五 處理場須常保持清潔

十六 處理場須常保持清潔

十七 處理場須常保持清潔

十八 處理場須常保持清潔

十九 處理場須常保持清潔

二十 處理場須常保持清潔

二十一 處理場須常保持清潔

二十二 處理場須常保持清潔

二十三 處理場須常保持清潔

二十四 處理場須常保持清潔

二十五 處理場須常保持清潔

覆蓋ヲ設ケ且冬期結冰ニ支障ナキ設備ヲ爲スコト

一 本令若ハ本令ニ基ク命令ニ違反シコトアルベシ

二 三月以上ニ涉リ所在不明トナリタ

三 禁治產、準禁治產ノ宣告ヲ受ケ又ハ法定代理人ノ承諾ヲ取消サレタルトキ

四 經治產、準禁治產ノ虞アリト認メタルトキ

五 經治產、準禁治產ノ虞アリト認メタルトキ

六 經治產、準禁治產ノ虞アリト認メタルトキ

七 經治產、準禁治產ノ虞アリト認メタルトキ

八 經治產、準禁治產ノ虞アリト認メタルトキ

九 經治產、準禁治產ノ虞アリト認メタルトキ

十 經治產、準禁治產ノ虞アリト認メタルトキ

十一 經治產、準禁治產ノ虞アリト認メタルトキ

十二 經治產、準禁治產ノ虞アリト認メタルトキ

十三 經治產、準禁治產ノ虞アリト認メタルトキ

十四 經治產、準禁治產ノ虞アリト認メタルトキ

十五 經治產、準禁治產ノ虞アリト認メタルトキ

十六 經治產、準禁治產ノ虞アリト認メタルトキ

十七 經治產、準禁治產ノ虞アリト認メタルトキ

十八 經治產、準禁治產ノ虞アリト認メタルトキ

十九 經治產、準禁治產ノ虞アリト認メタルトキ

二十 經治產、準禁治產ノ虞アリト認メタルトキ

二十一 經治產、準禁治產ノ虞アリト認メタルトキ

二十二 經治產、準禁治產ノ虞アリト認メタルトキ

二十三 經治產、準禁治產ノ虞アリト認メタルトキ

二十四 經治產、準禁治產ノ虞アリト認メタルトキ

二十五 經治產、準禁治產ノ虞アリト認メタルトキ

二十六 經治產、準禁治產ノ虞アリト認メタルトキ

二十七 經治產、準禁治產ノ虞アリト認メタルトキ

營業有同一能力之未成年者不在此限

第十八條 營業者爲法人時本令之罰則適用於代表者

附 則

第十九條 在本令施行前已受許可而現正營業者視爲依本令受領許可者但須自本令施行之日起算在二年以內移入不合於第四條之地域並爲第五條之構造設備

首都警察廳令第九號

茲制定畜犬取締規則如左

康德五年七月二日

警察總監 于 鏡 潤

畜犬取締規則

第一條 犬飼養者須具備左開事項自飼養日起十日以內呈報所轄警察署長受領犬牌之發給但生後二月以內之子犬及合於第八條業者辦理之商犬不在此限

示
未附犬牌之犬視爲野犬但第一條但書所定之犬不在此限
第五條 犬牌毀損或遺失時須從速受領再發給第六條 犬牌須每年更新其更新之時期隨時佈告之第七條 合於左開各款之一時飼養者須於五日以內呈報所轄警察署長

首都警察廳令第九號

茲ニ畜犬取締規則左ノ通制定ス

康德五年七月二日

警察總監 于 鏡 潤

畜犬取締規則

第一條 犬ヲ飼養スル者ハ左ノ事項ヲ具者自業務開始之日起須於五日以內具備左開事項呈報所轄警察署長

第一條 犬飼養者之住所及姓名
第二條 犬飼養之稱呼、種類、性別、毛色、年齡、特徵、用途
第三條 飼養之系統及年月日
第四條 狂犬病預防注射証證明書
第二條 欲受領犬牌者每枚須繳納手續費二角（收入印紙）
依第五條受再發給者亦同
第三條 畜犬須每年受一回以上狂犬病預防注射而保持其證明書
第四條 犬牌須常附於畜犬之頸環用爲標

示
有スル未成年ニ付テハ此ノ限ニ在ラズ
第十八條 營業者法人ナルトキハ本令ノヲ爲ス者ハ本令ニ依リ許可ヲ受ケタルモノト看做ス但シ本令施行ノ日ヨリ二年以内ニ第四條ニ該當セザル地域ニ移轉シ第五條ノ構造設備ヲ爲スベシ
第十九條 本令施行前許可ヲ受ケ現ニ業者之住所、姓名、定款
在前項第二款或第三款時須返還犬牌
第八條 犬之買賣、交換或訓練爲營業者自業務開始之日起須於五日以內具備左開事項呈報所轄警察署長
第一條 犬ヲ飼養スル者ハ左ノ事項ヲ具者ノ原籍、住所、姓名及年月日（法人者其名稱、事務所所在地及代表者之住所、姓名、定款）
第二條 犬牌ノ下付ヲ受ケントスル者ハ
第一條 犬飼養者ノ住所及氏名
第二條 犬飼養ノ呼稱、種類、性別、毛色、年齡、特徵、用途
第三條 飼養ノ系統及年月日
第四條 狂犬病豫防注射證明書
第二條 犬牌ノ下付ヲ受ケントスル者ハ
第一箇ニ付手數料二角（收入印紙）ヲ納付スベシ
第四條 犬牌ハ畜犬ノ頸環ニ附シ常ニ標

示
犬牌ヲ附セザル犬ハ野犬ト看做ス但シ第一條但書ニ定ムル犬ハ此ノ限ニ在ラズ
第五條 犬牌ヲ毀損又ハ亡失シタルトキハ直ニ再下付ヲ受クベシ
第六條 犬牌ハ毎年之ヲ更新スルモノト更新ノ時期ハ其ノ都度佈告ス
第七條 左ノ各號ノ一ニ該當スルトキハ飼養者ハ五日以內ニ所轄警察署長ニ届出ヅベシ
第一條 本號、住所、氏名及年月日（法人者ニ在リテハ其ノ名稱、事務所所在地及代表者之住所、姓名、定款）
第二條 犬飼養者ノ種別
第三條 犬飼養ノ場所
第四條 犬飼養施設之概要
第五條 依リ再下付ヲ受クル者亦同ジ
第三條 犬ハ毎年一回以上狂犬病豫防注射ヲ受ケ其ノ證明書ヲ所持スベシ
第四條 犬牌ハ畜犬ノ頸環ニ附シ常ニ標

第九條 前條ノ業者ハ左ノ各號ノ事項ヲ

佈告

署用無線電信設施承認之此佈

康德五年七月二十五日

交通部大臣 李紹庚

交通部佈告第一四三號
爲佈告事康德五年七月二十一日將下開公

計開

交通部大臣 李紹庚

交通部佈告號一四三號
康德五年七月二十一日附左記公署用無線電信施設ヲ承認セリ
康德五年七月二十五日

交通部大臣 李紹庚

佈告

電信施設ヲ承認セリ

5

一 設 施 者 名

治安部警務司長

二 施 設 目 的 按勅令第二十九號第三項使用於關於執行警察事務之通信

使用

三 機 器 裝 置 地 址 送信所 新京市外拉拉屯治安部送信所庭内
受信所 新京治安部警務司內

四 呼

號 第一裝置

MM R R D D A
M M R R D D A

五 空 中 線 電 力

第一裝置 一〇〇W
第二裝置 五〇〇W六 使用電波之型式
並 周 波 數 A₁ 六、七一〇 k.c k.c第一裝置 同 四、八一〇 k.c k.c
第二裝置 A₁ 六、七一〇 k.c k.c
同 三、六八〇 k.c k.c

七 通 信 執 務 時 間 自 二〇、〇〇

郵政總局佈告第三六號
爲佈告事康德五年七月二十一日適用
於外國郵政匯款及外國郵政轉賬款換算之外國貨幣折合率如左此佈
康德五年七月二十五日

郵政總局長 鄭禹

換匯 國 兌 名互 (爲 國替 名交)	開 或 到 (振 出)	本 日 本
國互換匯 名交換匯 (國名) 國名	開 或 到 (振 出)	本 日 本

郵政總局佈告第三六號
康德五年七月二十一日ヨリ外國郵政爲替金及外國郵政振替金ノ換算ニ適用スペキ
外國貨幣換算割合左ノ如シ
康德五年七月二十五日

郵政總局長 鄭禹

禹

佈告

署用無線電信設施承認之此佈

康德五年七月二十五日

交通部大臣 李紹庚

交通部佈告第一四三號
爲佈告事康德五年七月二十一日將下開公

計開

交通部佈告號一四三號
康德五年七月二十一日附左記公署用無線電信施設ヲ承認セリ
康德五年七月二十五日

5

一 施 設 者 名

治安部警務司長

二 施 設 ノ 目 的 勅令第二十九號第三項ニヨリ警察事務執行ニ關スル通信ニ

使用

三 機 器 裝 置 場 所 送信所 新京市外拉拉屯治安部送信所構内
受信所 新京治安部警務司構内

四 呼 出 符 號 第一裝置

MM R R D D A
M M R R D D A

五 空 中 線 電 力

第一裝置 一〇〇W
第二裝置 五〇〇W六 使用電波ノ型式
並 周 波 數 A₁ 六、七一〇 k.c k.c第一裝置 同 四、八一〇 k.c k.c
第二裝置 A₁ 六、七一〇 k.c k.c
同 三、六八〇 k.c k.c

七 通 信 執 務 時 間 自 二〇、〇〇

郵政總局佈告第三六號
爲佈告事康德五年七月二十一日適用
於外國郵政匯款及外國郵政轉賬款換算之外國貨幣折合率如左此佈
康德五年七月二十五日

郵政總局長 鄭禹

禹

中華民國	開發(振出)△	九四〇〇
接到(到著)	開發(振出)馬克(マルク)	一〇〇〇〇
德意志(獨逸)	開發(振出)馬克(マルク)	一四六〇〇
東荷印屬(蘭印度領)	開發(振出)馬克(マルク)	一三五〇〇
波蘭(和蘭)	開發(振出)磅(ボンド)	△一七一四二八六
瑞士(瑞西)	日本開發(振出)福爾林(フローリン)	△一九一八四六
	日本開發(振出)佛郎(フラン)	△七九五二二

註

△印係於日本國或中華民國最近使用之折合率作爲參考揭記之
(△印ハ日本國又ハ中華民國ニ於テ最近使用シタル換算割合ニシテ参考トシテ掲載ス)

哈爾濱稅關佈告第四號

關於廢止關稅通路之件

爲佈告事茲將康德五年一月一日佈告第一號所指定之關稅通路中左開關稅通路限至六月三十日爲止廢止之合行佈告周知此佈

哈爾濱稅關佈告第五號

自國境經黑龍江至黑河江沿街通關場

關稅通路ノ廢止ニ關スル件
康德五年一月一日佈告第一號ヲ以テ指定
六月三十日限リ之ヲ廢止ス

哈爾濱稅關佈告第四號

關稅通路ノ廢止ニ關スル件
ニ至ル

セル關稅通路中左記關稅通路ハ康德五年

關稅通路ノ廢止ニ關スル件
爲佈告事茲將康德五年一月一日佈告第二號所指定之通關場中左開通關場限至六月三十日爲止廢止之合行佈告周知此佈

哈爾濱稅關佈告第五號

國境ヨリ黑龍江ヲ經テ黑河江沿街通關場

通關場ノ廢止ニ關スル件
康德五年一月一日佈告第二號ヲ以テ指定
セル通關場中左記通關場ハ康德五年六月三十日限リ之ヲ廢止ス

任免及指敍

名稱

位置

置

黑河江沿街通關場

黑河省綏芬縣黑河江沿街

陳榮先

周春志

稅務監督署屬官楊超

長白縣警佐中村政常

任通化省地方警察學校教官敍委任二等

大美賀好

任安東省地方警察學校教官敍委任五等

任經濟部屬官敍委任四等

任孔蘭屯興安警察學校助教敍委任三等

任滿洲里警察廳警佐敍委任三等	笠野 良夫	給九級俸	莊河縣屬官 常世信
康德五年三月二日	安達 光一	派在大臣官房辦事	安東縣視學 崔文寶
任洮南縣警佐敍委任三等	安達 光一	康德五年六月十八日	給九級俸
康德五年三月五日	樺 熙 秀	任間島省屬官敍委任三等	森 信義
任吉林省屬官敍委任三等	黃 大 和	任安東省技士敍委任三等	渕田 七郎
任磐石縣屬官敍委任三等	羅 樹 榮	任哈爾濱警察廳譯官敍委任三等	石橋 荣藏
任吉林省屬官敍委任四等	崔 文 寶	任內務局屬官敍委任三等	任興安東省警尉敍委任三等
康德五年三月二十一日	安東省屬官 常世信	康德五年七月一日	仲山 軍一
任安東縣視學敍委任三等	安東省屬官 富英麟	任哈爾濱警察廳譯官敍委任三等	派在大臣官房辦事
任莊河縣屬官敍委任三等	安東省屬官 常世信	任內務局屬官敍委任三等	通化省地方警察學校助教
任寬甸縣屬官敍委任三等	安東省屬官 富英麟	康德五年七月十日	中村 政常
康德五年四月十日	內務局屬官 橋之浦 聖	陸敍委任二等	大美 賀好
任農安縣屬官敍委任三等	內務局屬官 橋之浦 聖	康德五年六月二日	農安縣屬官 橋之浦 聖
康德五年五月二十日	任產業部屬官敍委任三等	周 茂 忠	給九級俸
任國立種馬場技士敍委任四等	經濟部屬官 權振鐸	康德五年三月一日	給九級俸
康德五年七月十八日	阿部 清一	給月俸九十五圓	通化省地方警察學校助教
任國立種馬場技士敍委任四等	經濟部屬官 權振鐸	康德五年三月二日	陳 榮 先
康德五年七月十八日	阿部 清一	給月俸九十五圓	任興安東省警尉敍委任三等
任首都警察廳警尉敍委任三等	吉林省屬官 樺 熙 秀	康德五年三月五日	仲山 軍一
康德五年五月二十二日	吉林省屬官 樺 熙 秀	給月俸九十五圓	派在大臣官房辦事
任奉天省技士敍委任三等	吉林省屬官 樺 熙 秀	康德五年六月十日	奉天省技士 中島 繁夫
康德五年六月十日	安東省屬官 黃 大 和	給月俸九十五圓	莊河縣屬官 常世信
任奉天省技士敍委任三等	安東省屬官 黃 大 和	康德五年六月十六日	哈爾濱警察廳譯官 石橋 荣藏
康德五年六月二十二日	中島 繁夫	給月俸八十五圓	給九級俸
任金川縣技士敍委任三等	中島 繁夫	康德五年六月十八日	任興安東省警尉敍委任三等
康德五年六月十六日	上手 七良	給月俸八十五圓	任興安東省警尉敍委任三等
議決權行使ヲ命ズ)	茲派該員出席康德五年七月二十八日在滿洲畜產株式會社召開之該會社第一回定時株主總會並命其行使政府所有株式之議決權(康德五年七月二十八日滿洲畜產株式會社ニ於テ開催セラルベキ同會社第一回定時株主總會ニ出席シ政府持株ニ對スル議決權行使ヲ命ズ)	派在民生廳辦事	任興安東省警尉敍委任三等
康德五年七月二十二日	給月俸八十五圓	給月俸八十五圓	任興安東省警尉敍委任三等

須能義利ハ下記土地ニ付商 該商租權ヲ有ス之ヲ所有權ニ轉 押權ノ設定アリ											
水上五郎ハ下記土地ニ付商 該商租權ヲ有ス之ヲ所有權ニ轉 押權ノ設定アリ	但シ溝洲房產株式會社ニ抵 換ス	但シ溝洲房產株式會社ニ抵 換ス	但シ溝洲房產株式會社ニ抵 換ス	但シ溝洲房產株式會社ニ抵 換ス	但シ溝洲房產株式會社ニ抵 換ス	但シ溝洲房產株式會社ニ抵 換ス	但シ溝洲房產株式會社ニ抵 換ス	但シ溝洲房產株式會社ニ抵 換ス	但シ溝洲房產株式會社ニ抵 換ス	但シ溝洲房產株式會社ニ抵 換ス	同
佐々木誠一ハ下記土地ニ付商 該商租權ヲ有ス之ヲ所有權ニ轉 押權ノ設定アリ	水野明治ハ下記土地ニ付商 該商租權ヲ有ス之ヲ所有權ニ轉 押權ノ設定アリ	松崎健吉ハ下記土地ニ付商 該商租權ヲ有ス之ヲ所有權ニ轉 押權ノ設定アリ	但シ溝洲房產株式會社ニ抵 換ス	但シ溝洲房產株式會社ニ抵 換ス	但シ溝洲房產株式會社ニ抵 換ス	但シ溝洲房產株式會社ニ抵 換ス	但シ溝洲房產株式會社ニ抵 換ス	但シ溝洲房產株式會社ニ抵 換ス	但シ溝洲房產株式會社ニ抵 換ス	但シ溝洲房產株式會社ニ抵 換ス	同
五貳九壹	五貳九四	五貳九五	五貳九六	五貳九七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新京特別市興亞胡同參〇九號 壹號	新京特別市興亞胡同參〇九號 壹號	新京特別市興亞胡同參〇九號 壹號	新京特別市興亞胡同參〇九號 壹號	新京特別市興亞胡同參〇九號 壹號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至西	至東	至西	至東	至西	至東	至西	至東	至西	至東	至西	至東
參壹號	東順治路	七號	胡同	號同	東朝陽胡同	道	道	道	道	道	道
至北	至南	至北	至南	至北	至南	至北	至南	至北	至南	至北	至南
道	路	道	路	道	路	貳清和貳號	貳昌平街	貳清和胡同	貳清和胡同	參興亞胡同	路
壹〇八〇方米	六〇〇方米	壹〇〇六方米	六〇〇六方米	參九壹方米五	新嘉坡	新京特別市東朝陽胡同參〇四 號	新京特別市東朝陽胡同參〇四 號	新京特別市昌平街貳壹參號 佐々木誠一	新京特別市千鳥町壹丁目七 郎	新京特別市千鳥町壹丁目七 郎	新京特別市興亞胡同參〇九號 須能義利
阿部國太郎ハ下記土地ニ付商 該商租權ヲ有ス之ヲ所有權ニ轉 押權ノ設定アリ	但シ溝洲房產株式會社ニ抵 換ス	但シ溝洲房產株式會社ニ抵 換ス	但シ溝洲房產株式會社ニ抵 換斯	但シ溝洲房產株式會社ニ抵 換斯	但シ溝洲房產株式會社ニ抵 換斯	但シ溝洲房產株式會社ニ抵 換斯	但シ溝洲房產株式會社ニ抵 換斯	但シ溝洲房產株式會社ニ抵 換斯	但シ溝洲房產株式會社ニ抵 換斯	但シ溝洲房產株式會社ニ抵 換斯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該商租權ハ之ヲ所有權ニ轉換ス 但シ滿洲房產株式會社ニ抵換權ノ設定アリ	吉津清ハ下記土地ニ付商租權ヲ有ス 該商租權ハ之ヲ所有權ニ轉換ス 但シ滿洲房產株式會社ニ抵換權ノ設定アリ	中島健吉ハ下記土地ニ付商租權ヲ有ス 該商租權ハ之ヲ所有權ニ轉換ス 但シ滿洲房產株式會社ニ抵換權ノ設定アリ	大友清治郎ハ下記土地ニ付商租權ヲ有ス 該商租權ハ之ヲ所有權ニ轉換ス 但シ滿洲房產株式會社ニ抵換權ノ設定アリ	黑田章治ハ下記土地ニ付商租權ヲ有ス 該商租權ハ之ヲ所有權ニ轉換ス 但シ滿洲房產株式會社ニ抵換權ノ設定アリ	押權但シ滿洲房產株式會社ニ抵換ス 該商租權ハ之ヲ所有權ニ轉換ス 但シ滿洲房產株式會社ニ抵換權ノ設定アリ	該商租權ハ之ヲ所有權ニ轉換ス 但シ滿洲房產株式會社ニ抵換權ノ設定アリ							
同	五參〇四	五參〇參	五參〇貳	五參〇壹	五參〇	五參〇〇	五貳九九	五貳九八	○八號	新國胡同五號	新京特別市	番地 詞 訪 繢	
○六號 新京特別市六朝陽路六	六〇八號 西朝陽路六	壹興亞胡同參號	○五號 新京特別市六朝陽路五	○五號 東新京特別市五	壹五號 清和胡同參壹	四號 昌平街參壹	新國胡同五號	四號	新國胡同五號	五建國胡同九號	五建國胡同五號	新京特別市蓬萊町壹丁目壹九	
至西	至東	至東	至西	至東	至西	至東	至西	至東	至西	至東	至西	至東	
六〇八號 西朝陽路六	六〇四號 西朝陽路六	道 路	道 路	道 路	五〇七號 東朝陽路五	五〇七號 東朝陽路五	道 路	道 路	道 路	道 路	五建國胡同九號	五建國胡同五號	
至北	至南	至北	至南	至北	至南	至北	至南	至北	至南	至北	至南	至北	至南
道 路	道 路	參興亞貳胡同號	六清和貳號街	六清和貳號街	道 路	道 路	參清壹號街	參清壹號街	參昌平街	參昌平街	道 路	道 路	
		六〇〇方米	八七五方米	參參〇方米	八八〇方米	四四〇方米	四四〇方米	四四〇方米	四四〇方米	四四〇方米	七七〇方米	七七〇方米	
吉	津	新京特別市西朝陽路六〇六號	新京特別市興亞胡同參壹〇號	大 友 清 治 郎	黑 章	新 國 特 別 市 清 和 胡 同 參 貳 五 號	新 國 特 別 市 清 和 胡 同 參 貳 五 號	安 良 城 盛 雄	淺 罷 時	新 國 特 別 市 蓬 萊 町 壹 丁 目 壹 九 號	新 國 特 別 市 蓬 萊 町 壹 丁 目 壱 九 號	新 國 特 別 市 蓬 萊 町 壱 丁 目 壱 九 號	
清	吉	清	吉	治	治	雄	雄	城	時	訪	績	續	

高須令四郎ハ下記土地ニ付 該商租權ヲ有ス 但シ滿洲房產株式會社ニ轉 換ス	西山完一ハ下記土地ニ付 該商租權ハ之ヲ所有權ニ轉 押權ノ設定アリ	稻木八十八ハ下記土地ニ付 該商租權ヲ有ス 但シ滿洲房產株式會社ニ抵 押權ノ設定アリ	稻木喜雄ハ下記土地ニ付 該商租權ハ之ヲ所有權ニ轉 押權ノ設定アリ	秋山喜雄ハ下記土地ニ付 該商租權ヲ有ス 但シ滿洲房產株式會社ニ抵 押權ノ設定アリ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五參○七	五參○六	五參○五	五參○四	四四○方 米	新京特別市北安北胡同參○七 號高須令四郎	
五參壹壹	五參壹○九	五參○八	五參○七	五參○六	○六號百匯胡同貳	○六號百匯胡同貳	○六號百匯胡同貳	○六號百匯胡同貳	四四○方 米	新京特別市北安北胡同參○七 號高須令四郎	
東新○七號朝陽胡同特別市	新永○號昌路特別市	新清和街參壹市	新天寶街參壹市	新清和街參壹市	新京特別市百匯胡同貳○番	新京特別市百匯胡同貳○番	新京特別市百匯胡同貳○番	新京特別市百匯胡同貳○番	四四○方 米	新京特別市北安北胡同參○七 號高須令四郎	
至西	至東	至西	至東	至西	至東	至西	至東	至西	至東	至西	至東
號同東朝四○九胡	道永○四號昌路	道永○四號昌路	道永○四號昌路	道永○四號昌路	道永○四號昌路	道永○四號昌路	道永○四號昌路	道永○四號昌路	道永○四號昌路	道永○四號昌路	道永○四號昌路
至北	至南	至北	至南	至北	至南	至北	至南	至北	至南	至北	至南
道	路	道	路	道	路	參○九號天寶街	參○九號天寶街	道	路	參○五號清和街	參○五號清和街
壹○貳六方 米	參九○方 米	四四○方 米	參九○方 米	四四○方 米	稻木八十八	稻木八十八	稻木八十八	稻木八十八	五七○方 米	五七○方 米	五七○方 米
號中平力	號中平力	號中平力	號中平力	號中平力	地新京特別市神田區駿河臺貳丁目貳○番	地新京特別市神田區駿河臺貳丁目貳○番	地新京特別市神田區駿河臺貳丁目貳○番	地新京特別市神田區駿河臺貳丁目貳○番	西山完一	西山完一	西山完一
但シ滿洲房產株式會社ニ抵 押權ノ設定アリ	但シ滿洲房產株式會社ニ抵 押權ノ設定アリ	但シ滿洲房產株式會社ニ抵 押權ノ設定アリ	但シ滿洲房產株式會社ニ抵 押權ノ設定アリ	但シ滿洲房產株式會社ニ抵 押權ノ設定アリ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中原力平ハ下記土地ニ付商 租權ヲ有ス	中原力平ハ下記土地ニ付商 租權ヲ有ス	中原力平ハ下記土地ニ付商 租權ヲ有ス	中原力平ハ下記土地ニ付商 租權ヲ有ス	中原力平ハ下記土地ニ付商 租權ヲ有ス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該商租權ハ之ヲ所有權ニ轉 換ス	該商租權ハ之ヲ所有權ニ轉 換ス	該商租權ハ之ヲ所有權ニ轉 換ス	該商租權ハ之ヲ所有權ニ轉 換ス	該商租權ハ之ヲ所有權ニ轉 換ス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但シ滿洲房產株式會社ニ抵 押權ノ設定アリ	但シ滿洲房產株式會社ニ抵 押權ノ設定アリ	但シ滿洲房產株式會社ニ抵 押權ノ設定アリ	但シ滿洲房產株式會社ニ抵 押權ノ設定アリ	但シ滿洲房產株式會社ニ抵 押權ノ設定アリ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須鎗卯吉ハ下記土地ニ付商 租權ヲ有ス 該商租權ハ之ヲ所有權ニ轉 換ス	東洋拓殖株式會社ハ下記土 地ニ付商租權ヲ有ス 該商租權ハ之ヲ抵押權ニ轉 換ス	須鎗卯吉ハ下記土地ニ付商 租權ヲ有ス 該商租權ハ之ヲ所有權ニ轉 換ス	須鎗卯吉ハ下記土地ニ付商 租權ヲ有ス 該商租權ハ之ヲ抵押權ニ轉 換ス	五八八四	○長春特別市 新嘉坡大衙貳市	八參貳方米五	新嘉坡特別市住吉町九丁目四番 地壹番地 東洋拓殖株式會社 須鎗卯吉
同	同	同	同	五八八五	右	八參貳方米五	新嘉坡特別市住吉町九丁目四番 地壹番地 東洋拓殖株式會社 須鎗卯吉
五八八六	○長春特別市 新嘉坡大衙貳市	八參貳方米五	新嘉坡特別市住吉町九丁目四番 地壹番地 東洋拓殖株式會社 須鎗卯吉	五八八七	右	八參七方米	新嘉坡特別市住吉町九丁目四番 地壹番地 東洋拓殖株式會社 須鎗卯吉
同	同	同	同	五八八八	右	八參七方米	新嘉坡特別市住吉町九丁目四番 地壹番地 東洋拓殖株式會社 須鎗卯吉
五八八八	○長春特別市 新嘉坡大衙貳市	八參七方米	新嘉坡特別市住吉町九丁目四番 地壹番地 東洋拓殖株式會社 須鎗卯吉	至西	至東	八參貳方米五	新嘉坡特別市住吉町九丁目四番 地壹番地 東洋拓殖株式會社 須鎗卯吉
同	同	同	同	至西	至東	八參貳方米五	新嘉坡特別市住吉町九丁目四番 地壹番地 東洋拓殖株式會社 須鎗卯吉
至西	至東	至西	至東	至西	至東	八參七方米	新嘉坡特別市住吉町九丁目四番 地壹番地 東洋拓殖株式會社 須鎗卯吉
至西	道 路	至西	道 路	至西	道 路	八參七方米	新嘉坡特別市住吉町九丁目四番 地壹番地 東洋拓殖株式會社 須鎗卯吉
至西	長 春 北 胡	至西	長 春 大 街	至西	長 春 大 街	八參七方米	新嘉坡特別市住吉町九丁目四番 地壹番地 東洋拓殖株式會社 須鎗卯吉
壹 壹 六 號	壹 壹 六 號	壹 壹 六 號	壹 壹 六 號	壹 壹 六 號	壹 壹 六 號	八參七方米	新嘉坡特別市住吉町九丁目四番 地壹番地 東洋拓殖株式會社 須鎗卯吉
至北	至南	至北	至南	至北	至南	八參七方米	新嘉坡特別市住吉町九丁目四番 地壹番地 東洋拓殖株式會社 須鎗卯吉
至北	道 路	至北	道 路	至北	道 路	八參七方米	新嘉坡特別市住吉町九丁目四番 地壹番地 東洋拓殖株式會社 須鎗卯吉
至北	長 春 北 胡	至北	長 春 大 街	至北	長 春 大 街	八參七方米	新嘉坡特別市住吉町九丁目四番 地壹番地 東洋拓殖株式會社 須鎗卯吉
壹 壹 六 號	壹 壹 六 號	壹 壹 六 號	壹 壹 六 號	壹 壹 六 號	壹 壹 六 號	八參七方米	新嘉坡特別市住吉町九丁目四番 地壹番地 東洋拓殖株式會社 須鎗卯吉
申出ラレタシ	荷主不明荷物公告	荷造數量	品名	整理番號	荷59	事	新嘉坡特別市住吉町九丁目四番 地壹番地 東洋拓殖株式會社 須鎗卯吉
一 新 驛 上 衣 二 單 袴 三 長 衣	一 繩 一 捆 一 六 疋 筒	一 滿人用被褥	一 品 名	一 整 理	荷59	事	新嘉坡特別市住吉町九丁目四番 地壹番地 東洋拓殖株式會社 須鎗卯吉

商號變更公告

弊社今般勅令ニ依リ商號ヲ左ノ通り變更仕候間此段公告候也

記

新商號 滿洲計器株式會社
舊商號 滿洲計器股份有限公司

康德五年七月二十一日

新京特別市豐樂路一〇五號

滿洲計器株式會社

拂込株金領收證無效公告

當社左記第二新株式第一回拂込株金領收證亡失ノ届出アリ本公司ノ日ヨリ六十日以内ニ異議ノ申立ナキトキハ該領收證ハ無效トス

昭和拾參年七月貳拾五日

南滿洲鐵道株式會社

記 領收證番號 株數 名義人

第壹七六貳號 參〇株 西村源次郎
第九六參號 七株 宮脇仲次郎

信用調查 創業十八年前
結婚調查 新京中央通十三
秘密器守 (吉野町バス停留場前)

全世界連絡機關有

新京興信公所
電話(3)三三〇

大同二年七月六日第三種郵便物認可
昭和八年三月十六日第三種郵便物認可
康德五年七月二十五日發行(日刊)

政府公報 第一千二百八十八號

價目
定一月份 七
一圓五角 (日本) 九
九 P. 活字 一行十四字 二
角

廣告刊登
發售所
電話
傳真
發行所
新
京國務院
總務廳
新
京商埠地
營
繕
需
品
司
九
六
三
〇
電
前
舎
事
領
通
貿

